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笔余额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二、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 1、对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高科”）所欠公司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鉴于江苏大丰港和顺科技有限公司就其与新冶高科共同和公司签订的《5 万吨/年低温还原冶炼镍铁生产线原燃料预处理及尾气处理系统成套设备总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提起了诉讼，公司在综合考量后，认为未来对能否收回新冶高科所欠公司款项存在不确定性，故决定对新冶高科所欠公司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冶高科所欠公司款项合计为 8,935,000.00 元，以前年度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359,950.00 元，本期对其所欠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即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575,050.00 元。

## 2、对天津仁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德”）所欠公司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鉴于公司就其与天津仁德签订的《永泰电厂 150T/h 锅炉烟气脱硫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向广饶县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在综合考量后，公司认为未来对能否收回天津仁德所欠公司款项存在不确定性，故决定对天津仁德所欠公司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仁德所欠公司款项合计为 5,740,000.00 元，以前年度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870,000.00 元，本期对其所欠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即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870,000.00 元。

## 三、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共计 7,445,050.00 元，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328,292.50 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可以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公司相关审核及批准机构的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